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9期

(总第661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9期(总第661期)

2025年7月9日

目 录

【省政府令】

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 (5)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无锡职业技术大学、苏州职业技术大学、扬州职业技术大学的
通知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14)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内容创作项目扶持实施细则
的通知 (40)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47)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版)的通知 (53)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Main Responsibilities and Core Businesses of Jiangsu Provinci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2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for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anies in Jiangsu Province" (28)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Supporting Content Creation Projects under the Special Fun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in Jiangsu Province (4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tatistical Survey System for Grain Circul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47)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arket Benchmark Price for the Transfer of Mining Rights Revenue in Jiangsu Province (2025 Edition) "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89号

《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已于2025年6月23日经省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5年6月25日

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活动,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对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事后恢复等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事故灾难或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按照国家规定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第三条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责任体系,协调、解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工作力量,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五条 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林业、地震、气象、海事、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协同联动,建立会商协调、联合培训演练、信息和资源共享、协同监测和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 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以下称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工业企业集聚的其他区域根据需要建设应急基础设施,推动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要求。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重点岗位人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责任制度,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义务。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长三角等区域其他省市的沟通协调,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合作,落实区域生态环境联动共保要求。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和协调配合机制,开展风险研判、信息通报、事件应对、培训演练等工作的区域合作。本省长江、太湖、淮河等重要流域以及京杭大运河上下游、左右岸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联防联控。

第二章 预防准备和监测预警

第九条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制定行业和园区管理规定、标准规范等,涉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内容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划实施以及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落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要求。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实行动态调整。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事、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应当包含避免或者减少危害生态环境等措施,并做好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第十二条 对涉及跨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湖泊,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较高的道路、桥梁、码头等重要基础设施

施和综合管廊、燃气、供水、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推进生态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的园区和工业企业集聚的其他区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级防控和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完善事故废水快速拦截、收集、储存和转运体系。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情况、生产工艺过程和风险控制水平以及受体敏感程度确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落实分级管理要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为一般、较大和重大三级。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实行动态调整。企业事业单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基础设施、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等内容,并以图示、清单等方式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的,可以结合实际简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确保风险防控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污染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道路、桥梁、码头等重要基础设施和综合管廊、燃气、供水、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有针对性地采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海事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的

具体办法,明确隐患排查的内容、分级判定标准、排查频次等。

第十七条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演练,开展演练评估,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生态环境应急救援队伍,通过信息共享、共建共用、联合培训演练等方式,推动其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海事等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应当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结合本行政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特点、人口分布、地理位置等因素,规划、设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储备库,分级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生态环境受到损害,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章 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事后恢复

第二十一条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依法报送、报告相关信息。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者重要时段时,可以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等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依法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开展道路、水上、桥梁、码头等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生态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协同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等引发的次生生态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结合实际采取消防水减量、回用和污染拦截、收集、处置措施,控制、减轻泄漏物质和污染消防水的危害。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并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员密集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进行重点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装备,提高新污染物等应急监测能力。

自然资源、水利、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需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生态、水文、水质、气象等监测。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需要提供应急监测保障。

第二十五条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修复等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和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措施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有关部门、机构参加调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涉及生态环境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和制定改进措施时,应当安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与。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资金保障,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应对能力建设以及运营和维护经费统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基础信息数据库,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应用,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化工园区应当将园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等信息纳入园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负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培训可以采取岗位练兵、比武竞赛等方式。

第三十二条 鼓励、扶持有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企业培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人才,研发、推广相关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具。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等。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三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环境污染治理的机构,在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制定、隐患排查以及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服务时,应当对其出具的有关数据、结论、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行政指导、示范引导等方式,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觉遵守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规定,依法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方面的相关违法行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公开信用评价结果,推动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无锡职业技术大学、 苏州职业技术大学、扬州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苏政发〔2025〕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经研究并报教育部同意,决定以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置无锡职业技术大学、以苏州市职业大学为基础设置苏州职业技术大学、以扬州市职业大学为基础设置扬州职业技术大学,同时撤销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市职业大学的建制。无锡职业技术大学为省属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苏州职业技术大学、扬州职业技术大学为市属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5日

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数字贸易为牵引,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数字贸易高地、服务贸易枢纽,力争到2030年,全省服务贸易规模达到6000亿元,数字交付服务贸易达到3000亿元、占服务贸易比重达到50%左右,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推动数字贸易创新集聚

(一)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在数字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出台江苏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进“江苏省数据出境安全服务管理系统”、数据跨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重复列出)

(二)打造数字贸易集聚生态圈。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国

家数字贸易示范区。高标准建设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持续培育省级集聚区、国际合作园区。推动南京软件谷、“阳澄数谷”等集聚载体完善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促进国内国际产业链协同发展。(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强化数字贸易产业赋能

(三)立足文化产业发展数字产品贸易。做强南京、无锡、苏州等国家对外文化贸易、文化出口基地。推动优质原创动漫游戏、衍生品和动漫演艺出口。支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综艺节目、微短剧创作和出口。(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优势领域扩大数字技术贸易。推进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运用软件等高端软件发展。鼓励工业互联网、供应链管理平台、区块链等领域拓展国际服务。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加大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力度。完善技术贸易管理和促进政策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服务外包升级数字服务贸易。推动传统服务外包企业向“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扩大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等高端服务外包规模,优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大力发展数字制造外包、算力服务、云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传统服务贸易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贸易”等发展。(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探索跨境电商消费新场景,拓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与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打造收结汇、跨境物流等一站式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争取开展跨境专用通道建设使用试点。(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激活数据产业发展潜能。争创国家级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建设国际

数据港。支持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建设。推动发展“来数加工”“离岸数据加工”“大模型训练”等新业态。(省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转型升级

(八)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争取新的航权、时刻资源,优化国际航线网络布局。支持航空异地货站建设与运营。鼓励航运企业开辟、加密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推进中欧班列有序开行。加快建设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推进“智慧口岸”试点。优化跨境寄递服务,加快海外寄递网络建设。(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旅游服务国际竞争力。支持旅行社用好入境过境免签、口岸团体旅游签证政策,扩大境外游客人次。推动航空口岸“智慧旅检”建设,支持航空公司推广“全委托”模式。加快推动外国人永居证在重点民生、公共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优化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居民支付服务。培育一批适配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重大演出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公安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发展国际教育服务。打造“锦绣江苏”国际暑期学校和“悦读江苏”等活动品牌,吸引更多学生来苏留学。支持江苏高校、职(技)校开展境外办学。鼓励高校加大引进优质理工农医境外资源,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海外布局。健全地理信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搭建国际合作平台。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开展跨境或区域性互认合作和技术交流。支持认证机构申请国际认证认可资质。(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优质服务进口。依托南京、苏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电信、金融、文旅、医疗等领域先行先试。用好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和绿色服务

进出口指导目录,鼓励国内急需的技术和服务进口。编制知识产权海外服务资源清单,吸引外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江苏设立代表机构。积极申办和筹办国际重大体育赛事及精品体育赛事。鼓励国际知名餐饮品牌在省内开店。(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服务贸易发展布局

(十三)壮大企业主体。健全服务贸易培育企业库,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链主企业、平台企业和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重点企业。招引服务业领域跨国公司、国内头部企业在江苏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机构。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服务贸易企业申创“专精特新”企业。(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国际国内标准对接。积极参与国家服务贸易标准化行动计划,支持科研院所、集聚区和企业开展服务贸易标准制定。以优势领域的服务出口带动标准输出,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领域采用国际通用标准,推动国际国内标准衔接。(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支持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先进制造业向“产品+服务”模式升级。持续培育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维修业务,争取扩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拓展服务贸易区域合作。推进长三角区域性服务贸易发展公共平台建设,全面实施苏沪浙皖“三省一市”口岸签证代转工作机制。推进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和科技创新券全域互联互通。(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丰富国际市场拓展渠道。完善多级联动的贸易促进体系,以自办展、展中展等形式打造“苏新服务·智惠全球”促进平台。加大开拓“一带一路”

共建国家市场扶持力度。在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以及新苏、苏港等机制下扩大合作领域。鼓励企业通过并购、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中心等深化国际合作。(省商务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策保障要素支撑

(十八)构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集成,总结推广创新经验。推动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展政策宣贯和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支持行业协会组建服务贸易产业联盟。(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十九)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先行先试算力网方向试点。支持“东数西算”算力调度中心创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支持开展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省通信管理局、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便利资源要素跨境流动。落实“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工作许可及居留便利化政策。优化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服务。推动国际职业资格互认。推进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推动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增量扩面。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围绕“1650”产业体系开展跨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加强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等平台建设。(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出海保障服务。依托江苏省海外经贸网络和国际商会海外联络处等健全企业出海境外服务体系。推动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鼓励打造综合性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支持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发挥各级相关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强化对重点行业和企业培育、服务贸易标准化建设等扶持力度。积极争取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跨境电商产业基金等基金和社会资本加大项目投资。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落实好服务出口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税务局、江苏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夯实人才智力支撑。支持高校加强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深化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办好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提升统计监测水平。落实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完善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贸易综合平台统计监测、出口退税、出口信保等公共服务功能。推进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省商务厅牵头,省统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 主责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国资规〔2025〕1号

各省属企业：

《江苏省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已经省国资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国资委

2025年4月24日

江苏省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和规范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属企业，指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明确由省国资委列名监管的企业。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指省属企业各级独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省属企业应当明确主责，并依据主责将业务划分为主业、拟培育主业和非主业三类。

(一)主责。指企业的战略定位、重要使命和重大责任。

(二)主业。指企业按照主责开展的核心业务,体现企业核心功能,持续发展能力较强,能够支撑企业未来长远发展。

(三)拟培育主业。指与主业所处行业有相关性,适应转型升级、探索新增增长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需要,有一定发展基础,纳入企业发展规划作为主业培育,但有关经营指标未达到主业标准的业务;或者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明确要求企业重点发展的业务。

(四)非主业。指除主业和拟培育主业以外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经确认公布的主责主业是省属企业编制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是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考核评价、改革重组、重大投资等事项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国资监管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聚焦核心功能。企业主责主业应当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全面践行使命担当,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企业主责主业应当聚焦核心业务和资源优势,着力发展实体经济,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三)坚持实施动态管理。企业主责主业应当贯彻落实国资系统规划部署,尊重企业历史沿革和发展实际,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施动态调整。

第六条 省国资委履行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监管责任,包括:

(一)依法建立健全主责主业监督管理体系,明确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规范,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

(二)组织开展省属企业主责主业核定和调整,对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价;

(三)指导省属企业建立健全主责主业管理制度体系,围绕主责主业优化内部资源要素配置,积极开展资产重组、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发展,培育行业领军企业;

(四)加强省属企业主责主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程序严肃追责;

(五)与省属企业主责管理和主业发展相关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七条 省属企业履行主责主业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

(一)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企业主责主业核定和调整申请;

(二)建立健全企业主责主业管理体系,负责所属企业主责主业核定、调整 and 日常监管;

(三)聚焦主责主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定期监测评估主责主业管理和发展情况,及时优化调整产业发展安排,并向省国资委报告;

(四)对存量业务实施专业化整合,按规定清理退出不符合战略导向且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业务,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五)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核定标准

第八条 省属企业主责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批复的组建方案,省国资委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企业提出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等确定。

第九条 省属企业主业、拟培育主业根据主责确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要求。进一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二)符合企业发展战略。与已确定的发展思路、目标、重点和措施相匹配,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符合企业发展基础。企业主业应当具备较好的人才、渠道、创新、管理、风控等资源优势 and 基础条件,或者是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支撑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省属企业主业按照主业目录、企业名录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配套管理。

第十一条 省属企业主业目录分“两级管理”。一级主业(主业名称)应当充分考虑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以及产业组织形态、产业规模经济性等因素,参考最新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以及相关经济领域专门分类中的行业标准名称(原则上以行业大类确定),或者采用约定俗成的产业名称(原则上不得涵盖多个大类)。

二级主业(主业代码)对一级主业范围进行解释界定,分别对应到最新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以及相关经济领域专门分类中的行业大类、中类、小类代码,并将所属各层级企业与之相对应,形成主业目录和企业名录,进行精准管理。

第十二条 省属企业主业数量为1-3个。除主责直接明确的主业外,申请核定为主业的业务,营业收入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原则上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申请核定1个主业的,该业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者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至少有一项近三年平均不低于70%;

(二)申请核定2个及以上主业的,合并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者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至少有一项近三年平均不低于70%;单个主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者利润总额等指标占企业总量的比重,至少有一项近三年平均不低于20%。

为主业发展赋能、为企业运行提供保障的相关业务,包括投资管理、对内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对内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保障服务等,经审核后纳入企业主业管理范畴。

承担专项任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视同主业管理。

专门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公司无特定主业,但应当在企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符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要求的发展方向和重点。

第十三条 省属企业可以选取具有相应资源优势和产业链培育基础的业务,作为拟培育主业,并在发展规划中明确培育期(3-5年)和任务目标。拟培育主业在投资上视同主业管理,原则上不超过2个,至少1个应当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原则上不得重复布局其他省属企业的主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探索联合培育。不得盲目选择无技术能力、人才储备和管理经验的业务作为拟培育主业。

省属企业主业和拟培育主业总数不超过4个。

第十四条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但未纳入省属企业主业、拟培育主业目录的业务,列入专项任务清单,在投资上视同主业管理。

第三章 核定程序

第十五条 已设立的省属企业主责,由省属企业按照省国资委要求,提出主责建议报送省国资委,省国资委组织研究后,按程序确定企业主责。

新组建或者重组的省属企业主责,应当在其组建或者重组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省属企业主业及拟培育主业按以下程序核定和调整:

(一)预申报。省属企业根据主责要求,结合发展规划和发展实际进行研究论证,提出主业、拟培育主业,履行决策程序后(企业党委会前置研究)报送省国资委初审。

(二)初审。省国资委组织开展研究论证,与省属企业充分沟通,提出初审意见并反馈省属企业。

(三)正式申报。省属企业根据省国资委意见修改完善,履行决策程序后(企业董事会决策;涉及多个股东的,还应当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报送省国资委。

(四)审核批准。省国资委按程序审核批准企业主业、拟培育主业。

第十七条 省属企业申报材料应当包括：

(一)关于申请核定主责、主业及拟培育主业的请示。提出主责、主业、拟培育主业具体表述建议(包括名称和内涵注释)并说明理由,业务发展现状及前景、行业对标及竞争优势分析、产业发展目标及任务举措,拟培育主业应当明确培育期,新组建(重组)的企业或者因主责调整新增加主业的企业应当明确达到主业经营指标要求的过渡期;

(二)省委、省政府批复的公司组建方案和相关决策部署、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本企业战略定位、重要使命、重大责任以及改革发展等文件资料;

(三)经营业务基础数据表(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比等);

(四)本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五)主业目录、企业名录等其他相关材料。

省属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对于申请列入专项任务清单的业务,省属企业应当将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相关依据报送省国资委,省国资委研究后对其纳入清单管理。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省属企业主责经核定后保持稳定。省委、省政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或者企业经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省国资委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省属企业主业核定后,一级主业(主业名称)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个规划期,即在5年规划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二级主业(主业代码)因一级主业发展实际(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等)需要调整的,省属企业经集团董事会审议后,在报送年度投资计划时专项报告,省国资委履行决策程序后予以更新。对未达到发展目标、不具备发展优势的二级主业,经评估后调出主业目录。

第二十一条 省属企业拟培育主业应当在企业五年发展规划中明确培育期,原则上为3-5年。拟培育主业在培育期内实现预期发展目标、达到主业核定标准的,可申请调整为主业;培育期满未达到预期发展目标、培育能力不足或者不再具备培育条件的,企业应当重新进行论证研究,提出继续培育或者调整退出的建议,报省国资委。

第二十二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需要,省国资委按程序对省属企业主业、拟培育主业进行调整。

省属企业因主责调整或者发生重大产业变革、重组整合、资产(股权)划转等情况,确需调整主业、拟培育主业的,按核定程序申请调整。

企业结合自身产业发展情况,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的,按核定程序申请调整,非主业达到标准可调整为拟培育主业,拟培育主业达到标准可调整为主业,拟退出的主业和不再培育的产业可按要求调整为非主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国资委建立健全主责主业监督管理体系,以省属企业承担的职责使命确定主责主业,围绕主责主业审核企业规划,根据企业规划明确投资管控方向,以投资管控促进布局优化调整,以布局优化调整要求为依据动态调整企业主业。

省国资委以信息化手段加强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监管,将主责主业管理纳入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立主责主业动态监测、跟踪管理和统计分析机制,定期对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和发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价。

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财务评价、综合监督等相关职能作用,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企业偏离主责主业发展等问题并督促企业整改。

第二十四条 省属企业要加强主责主业管理,依据集团主业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方向,对所属企业实施全面有效的主业管理,核定标准所涉及的经营指标、主业数量等要求原则上要更加严格。所属企业的主业范围应当在省属

企业集团主业范围内,每户所属企业原则上聚焦集团的1个主业方向,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

省属企业要加强战略管理,定期对主业及拟培育主业的管理和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涉及的资产、经营、投入、产出等情况,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充分披露,随年度投资计划一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省属企业要依据主责主业加强投资管理,在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时,按规定向主业、拟培育主业配置资源,严控非主业投资,避免盲目扩张。

省属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参股管理和基金业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参股或者基金形式投资主业、拟培育主业之外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省属企业要对现有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梳理,组织实施专业化整合,打造专业化子企业,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第二十七条 省属企业要加快存量业务调整,有序退出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符合专业化整合要求、与其他企业业务能够产生协同效应的,原则上应当统筹整合到其他优势企业。

第二十八条 省国资委建立健全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工作责任追究机制。省属企业违反本办法及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涉及上市公司、金融类企业的主责主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自2025年5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5月23日。《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主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21]128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金管规〔2025〕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

为强化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局在原《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苏金监规〔2020〕1号)基础上,修订起草了《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防范融资担保行业风险,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引导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

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是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及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住所地监管部门,是指省、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所对应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的信息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六条 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鼓励组织开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提升管理水平。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及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查批准等工作。市级、县级监管部门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的指导下,负责行政许可的核查、转报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向住所地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住所地监管部门逐级上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批。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来源真实合法;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规定。合并、分立前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债务责任明确,已经书面通知债权人、合作金融机构,且在住所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合并、分立事项满45日。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规定。已经书面通知债权人、合作金融机构,且在住所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满45日。

第十五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

- (一)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完成之日起30日内在地方金融信息系统中填报变更信息和提交电子版资料,并同步将变更申报电子版材料对应原件寄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

(一)本省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二)变更机构名称;

(三)增加注册资本金;

(四)变更营业地址;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

(六)变更业务范围;

(七)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八)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增加注册资本金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市级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信息之日起10日内开展现场备案核查,核查结果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报告。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发起本办法第十六条中的变更事项前,主动告知住所地监管部门的,住所地监管部门应当做好事前合规辅导工作。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经批准后颁(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不解散的,应当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并向住所地监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核。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认为注销符合法定条件的,在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10日内将相关信

息推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后,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得含有融资担保字样,经营范围不得包含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30日内完成营业场所相关标识的清理或变更工作。变更情况及时告知住所地监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书面向住所地监管部门报告情况并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清算过程应当接受住所地监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注销,并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予以公告。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注销的,其分支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并注销。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10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第二十五条 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管部门。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融资担保业务:

(一)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兼营下列业务:

(一)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

(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一)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明确划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

(二)建立统一的法人授权制度,根据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所处地区经济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项目审批权限及其他经营管理权限;

(三)建立涵盖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全部业务环节的业务规范;

(四)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建立信息报送制度、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应急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

(七)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

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其中:

(一)单户在保余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75%;

(二)单户在保余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75%;

(三)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80%;

(四)为支持居民购买住房的住房置业担保业务权重为30%。住房置业担保业务仅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和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业务;

(五)其他的融资担保业务权重为100%。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国家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5%。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

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住所地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根据当年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干预融资担保公司自主经营,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套取、挪用、挤占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客户资金。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可以在融资担保公司章程中约定,在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代偿风险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失败导致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追加资本金。

第三十六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三十七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是融资担保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主体,

应当制定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立方便快捷的争议处理机制,及时核查和处理消费者投诉。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和落实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制度,通过地方金融信息系统,于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月报,及时报送业务明细数据,及时更新维护机构基本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及业务发生地监管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注重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第四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管评级工作,并根据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分类监管。

第四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加强融资担保行业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各级监管部门应督促指导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全面、及时、准确报送业务明细数据和月报等数据。

各级监管部门运用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加强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

第四十五条 各级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

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四十六条 各级监管部门统筹开展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对监管评级结果较好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各级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开展部分专业性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监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做出说明。

各级监管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四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风险事件应急管理预案,明确应急管理的岗位及职责、措施和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保护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置,并及时向住所地监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 (二)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的;

(三)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四)公司发生重大诉讼纠纷,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五)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六)主要出资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主要出资人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

(七)近3个月内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中有二分之一以上辞职的;

(八)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九)监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一条 市级和县级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对本辖区发生的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性质、事态变化和风险程度及时做出判断;对可能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及时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市级监管部门应当在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的30日内将事件的整体处置情况报告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风险事件严重程度做好指导、处置工作,视情向省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五十二条 市级监管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报送本市上年度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与发展报告。

第五十三条 各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四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未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

融资担保业务、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置、处罚。

第五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处罚;融资担保公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及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实施;违反《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不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级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融资再担保公司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有关10日(含)以内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有关10日以上的规定是指自然日,包含节假日。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苏金监规〔2020〕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内容创作项目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5〕4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内容创作项目扶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5年6月10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内容创作项目扶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内容创作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更好发挥扶持引导作用,推动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以下简称“广电视听”)内容创作,根据《江苏重大题材文艺创作资助办法(试行)》《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使用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对全省广电视听内容创作的事中扶持管理。

第三条 广电视听内容创作项目扶持工作应当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以项目为抓手,鼓励创作推出更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社会影响力强、美誉度高的广电视听精品力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广电视听内容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广电视听内容创作项目扶持工作坚持导向正确、内容为王,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坚持科学管理、注重绩效。

第二章 扶持条件与标准

第五条 广电视听内容创作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扶持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方向:

(一)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充分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江苏特质;

(三)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艺术品味较高,能够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具有一定市场前景。

第六条 以下题材的项目,优先予以扶持:深入挖掘江苏历史文化资源,讲述江苏在中华文明演进中的精彩故事,书写在党的领导下江苏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奋斗历程,塑造江苏大地上涌现的英雄模范人物,展现江苏人民对幸福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弘扬具有鲜明江苏标识的地方特色文化。

第七条 对使用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的项目,优先予以扶持。

第八条 扶持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资质和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为依法注册登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制作经营资质的机构;

(二)申报单位一般应当完整运行一个(含)以上会计年度,与中央国家机关、国家级播出平台、头部网络视听平台联合创作项目除外;

(三)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行业信用状况良好;

(四)申报单位应当为申请扶持项目的备案(立项)主体和实施主体,并享有该项目的评奖申报权。

第九条 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创作内容符合本细则第五条明确的扶持方向；
- (二) 已完成剧本(脚本)大纲；
- (三) 按规定需备案(立项)的,已经江苏完成申报；
- (四) 有可靠的投资来源、团队支撑和明确的进度安排,能够在组织申报的第2年年底完成制作播出；
- (五) 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纪录片、动画片、网络微短剧能够在头部网络视听平台或省级以上卫视频道播出,广播剧能够在省级以上主频率播出；
- (六) 项目音视频应当为高清以上数字制式。

第十条 广电视听内容创作项目扶持按以下类别、数量和标准执行：

(一) 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每年扶持不超过5部,每部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主题特别重大或对宣传江苏形象有特别助益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扶持,每年不超过1部,每部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 纪录片(含网络纪录片,下同)。每年扶持不超过5部,每部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主题特别重大或对宣传江苏形象有特别助益的重点纪录片项目,可予以重点扶持,每年不超过5部,每部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 动画片(含网络动画片,下同)。每年扶持不超过4部,每部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 网络微短剧。每年扶持不超过8部,每部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五) 广播剧。每年扶持不超过2部,每部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确定

第十一条 扶持项目的公开征集纳入省委宣传部每年开展的重大题材文

艺创作项目征集工作一并进行。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通过以下渠道申报项目：

(一)在设区市、县(市、区)的申报单位,经设区市广电行政部门审核后,交由市委宣传部统筹推荐;

(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向其所在的省级集团公司提出申请,由集团公司初步审核后向省广播电视局推荐;

(三)其他省直单位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向省广播电视局推荐。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当如实填报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应当包含项目名称、类别、预计投资总额、预计集数和时长、预计播出时间、内容简介与特色亮点、进度安排等要素。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申报单位既往业绩、上一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项目备案立项情况、项目采用的音视频技术、项目负责人、主创团队、投资来源、目前进度、意向首播平台、预期绩效目标、江苏元素和主要取景地等要素。

(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电视剧、网络剧万字大纲等。

第十四条 省广播电视局汇总全省广电视听内容创作扶持申报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查和决定：

(一)组织前置审查,主要审查申报单位填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二)对于前置审查合格的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组集体评审意见;

(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召开省广播电视局党组会议,确定入围项目名单;

(四)对入围项目组织实地考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核并出具报告;

(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召开省广播电视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确定拟

扶持项目名单和扶持金额,报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

(六)将扶持项目名单在局门户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在专家评审前,可以允许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补正;在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扶持项目前,必须做到申报材料齐全,需备案、立项的已获得公示或批准。

第十五条 在申报截止后如出现主题特别重大或对宣传江苏形象有特别助益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另行申报。省广播电视局结合资金使用情况,经过上述程序评审并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增列为扶持项目,或列为下一年度扶持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省广播电视局与扶持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绩效目标、完成时限、实施进度和公益使用授权等事项。

第十七条 除合同另行约定的以外,省广播电视局对扶持项目在以下期限享有一定范围的公益播映权:

(一)电视剧首轮上星播出结束5年后;

(二)其他剧片播出结束3年后。

第十八条 省广播电视局根据本办法和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商省财政厅下达扶持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就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建立规范和完整的财务会计档案,确保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到用途清楚、账目明晰。摄制环节与第三方合作的,相关账目应当可核查。

第十九条 扶持资金按以下时间节点下达:

(一)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重点纪录片、动画片扶持项目,自开机或启动制作后,按扶持总额的40%下达扶持资金;完成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纪录片除外),按扶持总额的30%下达扶持资金;在合同约定的平台播出并取得预期播出效果后,兑现扶持资金剩余部分。

(二)纪录片(重点纪录片除外)、网络微短剧、广播剧扶持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平台播出并取得预期播出效果后一次性拨付。

在拨付最后一笔扶持资金或一次性扶持资金之前,应当审核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70%的,不予拨付。

第二十条 省广播电视局将扶持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服务,开展财务监督和阶段性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于每月下旬向省广播电视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进度滞后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省广播电视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及时处置:

(一)扶持项目在资金下达半年后无实际进展或因故无法继续开展的,取消扶持并收回已拨付资金,不得变更其他项目进行扶持;

(二)扶持项目在阶段性绩效评价中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终止扶持并停止拨付剩余资金,发现违规情形的,收回已拨付资金;

(三)扶持项目因遇不可抗力确需延迟计划进度的,经评估认定后,视情调整资金下达进度;

(四)扶持项目在第2年年底未完成制作播出或未达到播出平台要求的,不予兑现最后一笔扶持资金或者一次性扶持资金;

(五)扶持项目在第3年度仍未完成播出的,追回已拨付资金。

项目变更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报告。

第二十二条 扶持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结项。

第二十三条 省广播电视局开展项目整体绩效评价,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主要考察以下情况:

(一)投资总额完成情况、播出平台和播出效果;

(二)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

(三)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情况。

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资金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切实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严格遵守财务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或违反财务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同时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省广播电视局工作人员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考察、督导和评价过程中,应当坚持廉洁自律,严格依法办事。对于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同一项目已经获得本省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请本专项资金扶持;重复获得支持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5〕1号

各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省属企业:

为促进我省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更好发挥统计工作在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和指导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我局在《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就部分统计报表进行了补充修订,《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已经省统计局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6月13日

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科学、有效地组织粮食(含油脂及油料,下同)流通统计工作,促进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粮食流通统计在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和指导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粮食流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粮食

经济现象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粮食流通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粮食流转统计、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粮油收购资金统计、粮食产业经济统计、粮油仓储设施统计、粮食从业人员统计、粮油科技统计等。

第四条 在江苏省境内从事与粮食流通相关业务(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进出口,以粮食为生产原料的饲料、养殖、食品及副食酿造以及酒精、淀粉等粮食加工)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粮食经营者、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粮油科研单位,必须按照《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和本细则的要求,如实提供粮食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五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对各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类涉粮企业执行《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情况进行抽查,对源头数据质量进行核查。

第六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指导、督促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报送统计报表的义务,对源头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审核把关,及时发布粮食流通统计信息。加强粮食统计工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对《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努力实现统计调查科学化、统计基础规范化、统计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七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须依照《统计法》的规定和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要求,落实粮食流通统计职责。各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明确统计工作责任单位和统计工作分管领导,指定统计负责人,设置适应统计任务需要的专职统计人员,统计调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类粮食统计调查对象都要设置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电脑、网络等信息化设备。

第八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统计人员专业队伍建设,

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应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基层单位和统计调查对象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新任统计人员须经过严格培训,具备从事统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第九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统计负责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行业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粮食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分析、提供统计资料;

(二)组织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对管辖区域内各类涉粮涉油企业实行统计监督;

(三)根据《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拟定本部门的统计工作规章制度,管理本部门的粮食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四)组织指导本部门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第十条 各类粮食企业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粮食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行业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分析、提供统计资料;

(二)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粮食经营台账、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第三章 统计业务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自身粮食经营活动和用粮情况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第十二条 各类粮食企业应按要求填写粮食统计报表,并及时向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各类粮食企业应保证原始记录和凭证、粮食经营台账和统计报表中各项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所提供的统计

数据和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粮食统计报表实行网络直报制度,各项统计数据上报前应逐级严格审核。数据报出后发现差错,应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订正原始数据。年度终了前,要对全年各月数据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核。

第十四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应对上报的统计报表进行留存。留存的各项统计报表,必须由统计人员签名、统计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单位负责人同意或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机构在向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同时,应将有关统计资料报送同级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六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针对粮食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和新特点,有选择地开展一些专项调查。专项调查应符合精简、效能的原则。

在统计调查和汇总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对统计资料进行全面、系统研究,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揭示粮食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矛盾及其变化规律,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第十七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做好统计资料的积累,统计资料包括统计数据库、统计图表、统计报告、统计出版物及其电子文档等。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统计资料的审核、查询、订正制度,统计资料由本单位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妥善保存。统计机构调整或统计负责人调动,须办理统计资料的交接手续,保证统计资料连续、完整。

第十八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统计资料的发布实行集中管理,并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统计资料,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应由统计负责人或统计机构核定,报主管领导批准;重要统计资料,应报主要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按规定对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开展核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第四章 统计纪律

第二十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各类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各种统计报表的统计范围、数字口径、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商品目录、报送时间。

第二十一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各类统计调查对象必须实事求是地准确填报有关统计数据。统计负责人必须严格审核,对统计资料如有疑问,可以通知统计人员复查,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强令、授意统计人员篡改、编造统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统计工作中须保守国家秘密,自觉遵守保密制度。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属于企业、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涉密统计资料要严格按照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加密设备安全传输或报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督检查与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相结合。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依据原始经营记录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按照规定期限保留;
- (二)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
- (三)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设置统计人员;
- (四)统计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 (五)有无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权的行为;
- (六)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企业、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 (七)是否按规定的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开展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实施统计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有权:

(一)查阅、审核、复制被检查单位的原始记录、经营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经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粮食经营台账、统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要求如实提供情况。

第二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职能已集中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地区,粮食和储备部门要依法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相关问题线索。

第二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篡改原始统计资料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中央事权粮食,以及中央事权粮食出入库过程中产生的商品粮,由集团公司总部统计汇总后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中央企业自主经营的商品粮按照属地原则,向企业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在储备粮轮换过程中,购进的用于轮入的新粮,以及轮出的陈粮,均须计入企业商品粮账目。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其它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业权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版)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5〕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905号)有关规定,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版)》。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19〕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6月23日

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版)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适用原则

1.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适用于附表1、附表2所列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采矿权占有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且无偿取得的,在测算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

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时适用于附表3所列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 未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矿种,不能按竞争方式出让的,按评估值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以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1. 采矿权出让收益测算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单位储量基准价
储量按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规定执行。

2. 探矿权出让收益测算

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单位储量基准价×调整系数

3. 对于可开发利用的共伴生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共生矿产按照同类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100%确定,伴生矿产按照同类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60%确定。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附表:1. 江苏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 江苏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 江苏省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附表 1

江苏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 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勘查阶段	矿种	勘查程度及提交资源量	调整系数
1	普查探矿权	饰面用大理岩	完成普查， 提交资源量	0.6
		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玻璃用砂、凹凸棒石粘土、熔剂用蛇纹岩		0.7
2	详查探矿权	饰面用大理岩	完成详查， 提交资源量	0.7
		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玻璃用砂、凹凸棒石粘土、熔剂用蛇纹岩		0.8
3	勘探探矿权	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玻璃用砂、凹凸棒石粘土、熔剂用蛇纹岩、饰面用大理岩	完成勘探， 提交资源量	0.9

附表 2

江苏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地区	单位	单位储量 基准价	备注
1	熔剂用灰岩		元/吨·矿石	7.6	
2	水泥用灰岩	南京市	元/吨·矿石	3.2	
		无锡市、常州市、 镇江市		2.9	
		徐州市		2.8	
3	建筑石料 用灰岩	南京市、无锡市、 常州市、苏州市、 镇江市	元/吨·矿石	7.4	抗压强度<45MPa， 经过矿床工业指标 论证可以利用的，基 准价按照标准的 80%执行。
		徐州市		5.9	
4	冶金用白云岩		元/吨·矿石	2.9	
5	建筑用砂岩		元/吨·矿石	6.9	
6	水泥配料用砂岩		元/吨·矿石	2.0	
7	玻璃用砂		元/吨·矿石	8.7	
8	凹凸棒石粘土		元/吨·矿石	13.9	
9	熔剂用蛇纹岩		元/吨·矿石	4.8	
10	建筑用玄武岩	南京市、常州市、 连云港市、镇江市	元/吨·矿石	8.7	抗压强度<80MPa， 经过矿床工业指标 论证可以利用的，基 准价按照标准的 80%执行。
		淮安市		6.9	
11	建筑用花岗岩	南京市、连云港市	元/吨·矿石	8.1	基准价按照标准的 80%执行。
		徐州市		6.6	
12	饰面用大理岩		元/立方米·矿石	30.4	
13	片麻岩		元/吨·矿石	6.9	抗压强度<60MPa， 经过矿床工业指标 论证可以利用的，基 准价按照标准的 80%执行。

附表 3

江苏省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分类/地区	单位	单位储量基准价
1	地热	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	元/立方米	3.6
		南通市、扬州市、泰州市		4.1
		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		4.5
2	铁	$TFe < 30\%$	元/吨·矿石	4.3
		$30\% \leq TFe < 40\%$		4.8
		$40\% \leq TFe < 50\%$		5.8
		$TFe \geq 50\%$		6.3
3	钛（金红石）		元/吨·金红石 TiO_2	32.2
4	铜		元/吨·金属	770
	伴生铜			462
5	金		元/克·金属	7.6
	伴生金			4.6
6	银		元/千克·金属	75
	伴生银			45
7	石榴子石		元/吨·矿物	12.2
8	芒硝		元/吨· Na_2SO_4	9.0
9	方解石		元/吨·矿石	2.6
10	岩盐	淮安市（淮安盐盆）	元/吨· $NaCl$	5.0
		淮安市（洪泽盐盆）		5.8
		常州市、镇江市（金坛盐盆）		8.3
		徐州市（师砦-河口盐盆）		3.9
11	矿泉水	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	元/立方米	5.0
		南通市、扬州市、泰州市		6.6
		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		8.0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9期（总661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